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长江保荐”）作为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埔园林”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2 号”文核准，金埔园林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2.36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2,630.40 万元，在扣除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1,950.94 万元（不含税）后，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和其他发行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051.37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628.0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出具中汇会验〔2021〕7542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金额 (万元)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6,000.00	36,000.00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3,099.40	3,099.40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23.37	5,023.37
合 计		44,122.77	44,122.77

2021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万元)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36,000.00	25,628.09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3,099.40	1,000.00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5,023.37	2,000.00
合 计		44,122.77	28,628.09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2年12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议案》，同意将“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的议案》，

同意将“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0月11日和2023年12月27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的公告》。截至2024年12月1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账户余额 (万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93230078801500000750	本次拟注销	98.03 (注)
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0150250000002843	已注销(账户资金使用完毕)	-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31070188000124807	已注销(账户资金使用完毕)	-

注：其中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95.54万元

四、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16日，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实际累计投资金 额(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 金额(万元)
1	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	25,628.09	25,645.89	98.03 (注1)
2	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	1,000.00	997.51	
3	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000.00	2,033.38	

注1：其中包含募集账户中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95.54万元；

注2：由于补充园林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项目和金埔园林设计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中存在使用部分利息收入抵补募集资金投入的情形，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投入的金额较之前承诺金额有所增加。

五、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项目招标制度，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较好地控制了工程建设和采购成本。

2、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与南京农业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分别签订了校企全面合作协议。通过校企合作产学研一体化路径，帮助公司节省了部分研发设备的购置费用，从而减少了部分募投经费支出。

3、因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也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将节余资金 98.03 万元（含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收益及活期存款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全部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公司对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8.0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金埔园林工程配套技术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8.0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金埔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调整金额低于相关规定的金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人对金埔园林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 苗健

苗 健

张绍良

张绍良

